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卫院教〔2019〕208号

关于修订印发《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师 教学工作规范》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馆、中心，马院：

经学校研究，对《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进行修订，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12月31日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修订)

教学是学校的中心工作。为了进一步加强教学工作,增强教师的责任感,形成良好的教学作风,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建立稳定的教学秩序,加强教学过程管理,使全校教学及管理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秉承“业精德诚”校训,依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通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特制定本规范。

第一章 师德修养

第一条 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

第二条 爱国守法,爱岗敬业。热爱教育事业,以对国家、学校和学生高度负责的精神履行教师职责;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基本路线,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具有正确的教育观、质量观、人才观,热爱教育事业,认真履行教师职责,积极承担教学任务,以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己任。

第三条 勤于教学，精于业务。坚持以现代先进的教育理论为指导，遵循高等职业教育客观规律，努力学习和运用现代化教育教学方法和手段；加强专业知识学习，加强研究和理解所授课程，不断提高学术水平及教学能力；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善于协作，保质保量完成教学工作。

第四条 关爱学生，教书育人。以学生为中心，重视学生的全面发展，在教学思想上要确立学生的主体地位，同时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在教学活动中把“育人”放在首位，深化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发挥各类课程育人作用，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

第五条 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树立优良学风教风，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模范遵守社会公德，言行雅正，举止文明。自尊自律，诚信正直，以身作则。

第六条 严谨治学，精益求精。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诚实守信，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第七条 遵章守纪，严于律己。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教学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的工作安排，主动承担并认真完成教学任务。

第二章 教师任课资格及条件

第八条 新开课教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新进校的青年教師均需经过对拟开课程的辅导、答疑、讨论课、实验实训课、指导学生实习等环节至少一遍以上的严格

训练，经系部考核结果良好，方能取得任课资格。

二、教师首次开课，任课前应初步掌握课程的教学方法和手段，了解各教学环节的工作程序，并写出全部教案，由教研室主任选择有代表性的重要章节进行至少 1 小时试讲，经同行教师评议，系部审定认可后，方可安排讲课任务。

三、教师能按照课程课程标准的要求，较熟练地掌握课程的内容，明确重点难点，熟悉有关参考书及其它中外文资料。

第九条 教师开新课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教师对这一学科领域有较系统的学习或研究，并积累有相当数量的有关资料。

二、编写较详细的教学计划和讲授提纲。

三、经系部组织试讲，并经同行教师评议达到开课的基本要求。

四、开新课的教师要提前一学期提出申请，由系部组织审查新课的教学计划和教材，确认具备开新课的基本条件，经系部主任审批。

第十条 一门课程安排讲课教师不宜过多，讲课教师不能频繁更换，以保证讲课内容的系统性和讲课效果。

第十一条 具有讲师(含讲师)以上职务或具有硕士学位以上的教师，方有资格担任主讲教师。

第三章 教学基本文件

第十二条 课程标准是教师从事教学工作的基本文件，是对学生进行考核的依据，是检查教师教学质量的基本标准，在执行中基本内容不得减少，如有较大变动需提出申请，报系部主任审核批准。

第十三条 各门课程必须有教材。选用教材必须符合课程标

准的要求，原则上应选用规划教材或优秀教材，没有规划教材时，经批准可用协编或自编教材或讲义。教材选定后，任课教师不得随意变动。

第十四条 各门课程在开课的前一个学期末，必须准备好开课所要求的相应教学文件，如教学计划、教学进度表，实验(实训)实习计划安排、教案、课件等。

第四章 课堂教学

第十五条 备课

备课工作要从以下四个方面进行认真准备：

一、熟悉教学标准(备标准)：教师备课应按课程标准的要求，从每章出发，紧紧围绕教学目标，使每次授课的要求具体化。因此，教师对大纲的内容和基本精神必须透彻领会，认真执行。在完成大纲规定必须讲授内容的基础上，根据学生知识水平、今后的工作需要和本学科最新进展，教师可适当增加教学内容。

二、精通教材(备教材)：要在精通教材的基础上，找出本章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明确重点与难点，适当补充必要的新概念、新知识，并把内容有机地联系在一起。在备课过程中，教师应参阅有关参考资料，补充必要的学科新进展和新成就，找出某些典型的基本理论的历史发展过程等，提高课堂讲授的生动性，从而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备课时要把教学重点放在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上。新理论、新进展、新学说以及教师自己的经验、体会等相应资料可纳入教学内容中，但不宜过多。

三、了解学生(备学生)：在讲课前，教师应了解学生的基本情况、现有理论和技能基础、学生的兴趣和要求、学习的方法和习惯，对学习本课程的想法以及能借阅的参考资料等。

四、选好方法和手段(备教学方法和手段)：教师必须熟悉现有的教学条件，要充分利用各种教学手段，以利于提高教学效率，扩大教学容量，促进课堂教学向最优化、现代化方向发展。

五、教案的要求和设计：任课教师必须精心设计编写教案，设计教案必须按以下要求进行。

(一)明确教学要求：包括制定本章或本单元授课目标和具体任务，提出讲授要求和应达到的目的，掌握本课内容与相关课程的内容和关系。

(二)确定教学目标：根据课程标准，让学生充分了解本章或本单元课程的目的，明确教学双方共同努力应达到的目标。

(三)理出讲授思路：要优选出主次分明，逻辑严密、条理清楚的讲课思路。

(四)组织授课内容：对讲授内容进行组织和分类，明确讲课中的知识点、基础理论、基本知识、重点难点、新进展，并对每个知识点的讲授方法加以说明。

(五)选好方法和手段：根据授课内容，选好适合教学的方法，并应在教案中体现出来。选好适合的教学手段，如图表、模型、录像片、动画等，并注明使用位置和时间。

(六)认真执行教学进度表。

第十六条 讲课

一、开课伊始，教师要以适当的方式介绍自己的姓名、办公地点、联系方式，简要介绍本课程教学安排及考核办法。

二、目的必须明确。讲课要紧紧围绕教学目的要求进行。每讲述一个问题，每选用一个事例，每做一项操作和演示，都必须从教学目的出发，为教学目的服务。

三、结构合理严密

（一）结构合理严谨，充分利用时间：每次课的进程安排要恰当，采用的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要适合，时间分配要合理，并充分、有效地利用课堂时间。

（二）及时调整学生的注意力：讲课过程中，要根据学生的表情、反应，回答问题等情况，及时调整授课进度及讲授方法，保证教与学双方始终处于积极状态。

四、内容正确无误

（一）按课程标准规定的内容讲授，不能脱离大纲和教材另讲一套，必须做到理论阐述准确，概念清晰，条理分明，逻辑性强。

（二）合理组织教材内容，分清主次，突出重点，讲清难点和疑点，反对照本宣科，平铺直叙。要着重讲思路，讲概念的引入，讲理论形成的来龙去脉及其相互联系，讲清学科的内在联系和科学的方法，在传授知识的同时，将获取知识的方法交给学生，为学生自学打下基础。

五、正确贯彻教学原则

如科学性与思想性相结合原则，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原则，传授知识与发展智能相结合原则，少而精原则以及循序渐进原则等，在贯彻教学原则时应注意各原则间的彼此联系，不可顾此失彼。

六、正确运用教学方法和手段

教学方法的应用要符合以下要求：要符合本章或本单元教学目的和内容要求，有利于教学任务的完成；要符合教学对象的认识规律，并考虑到学生中的知识基础差异；要符合教学方法灵活多样的原则，根据教学内容，教学对象来选取教学方法，切忌方法老一套，堂堂一个样。此外，教师还应根据教学内容，学生实

际和现有条件，充分利用现代化教学手段。

七、课堂语言要清晰流畅，准确生动，注意语言美。

八、板书、板图工整规范：板面要精心设计，不随意、不零乱，层次分明、工整、规范。板书不可过多，也不可过少，要运用得当。

九、教师上课要衣容整洁大方，不迟到、不提前下课、不延长时间，不开手机，不得擅自增加和减少课时。

十、教师上课要带教案、教材、学生考勤表、课件或讲稿及教具。教师要严格要求学生遵守课堂纪律，记录学生到课情况。

（一）上课实行点名制度，点名工作由教师负责，班长、学委协助。

（二）小班上课或实验实训课要每次点名；对难以实行随堂点名的 大班讲课，可由教师清点出席人数或清点空座数，确定缺席人数后，责令班长、学委将缺席者名单呈报任课教师；亦可采取随堂作业，测验等方法达到点名的目的。

第十七条 讨论课

一、讨论课的类型与方法

（一）班级讨论：在教师组织下，以班级为单位组织讨论。根据内容可分为巩固性讨论和探索性讨论两种形式。巩固性讨论是教师在理论教学经过一个阶段后，拟出有代表性的关键问题，布置学生事先准备好发言提纲，讨论时可指定或自由发言。教师随时启发，引导，最后由教师对讨论做出评价式的总结。探索性讨论是由教师选定教材中未讲的内容，由教师拟出题目，指定阅读教材及有关文献资料，然后组织学生进行讨论。

（二）小组讨论：每组以 10 人左右为宜，由学生组长掌握

或主持。事前教师可召集小组长布置讨论的重点，研究可能出现的问题，以保证质量，由小组长做适当小结，并向教师汇报讨论情况，然后由教师做讨论小结。

讨论课也可采取分组辩论或者专题报告的形式。辩论前必须选择好能达到引起辩论的题目。专题报告可由教师指定专人报告，也可由其它学生即席提问，根据情况可由报告人答辩，也可由其它学生协助答辩，最后由教师做出结论。

二、讨论课的准备：为使讨论课不流于形式，必须做好以下准备。

（一）拟题：所拟的题目要有利于对本阶段或单元课程基本理论的理解和掌握；有利于对较疑难问题的分析，综合能力的培养；有利于提高学生解决问题的能力。难度适中，要使学生有言可发，还要让学生有充足的准备时间。所拟题目的时间要科学地预估以便有效地控制。

（二）引导讨论的方法准备：教师要认真备课，明确讨论课的预期目标；对学生情况进行必要的了解，弄清楚学生兴趣、期望或顾虑；预测讨论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及可能解决的办法；明确讨论中应注意的事项及讨论时间的分配，预先写好讨论课总结提纲，以便结合讨论中的情况修改使用。

三、讨论课中教师的主导作用：教师要用启发、提问、引导、限制、鼓励等方法，促使每个学生都能积极参与讨论。讨论课结束时，教师可采用全面总结与重点深入相结合的方法，概括学生发言的主要内容，肯定正确意见，表扬有创见性的见解，明确指出并纠正模糊不清和错误的观点。不能用事前准备的提纲照本宣科。教师要对讨论课的效果做出评价，对每个学生的发言次数和

质量都要做出恰当的评价和记录。

第五章 实践教学

第十八条 实验实训课

一、实验实训课的课前准备

（一）要根据教学计划和大纲的要求开设实验实训课程，编写实验实训指导书。

（二）实验实训指导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应认真准备实验，预先试做。实验前要检查仪器、设备和实验材料的准备情况。平时要注意保养和及时维修仪器设备，使其处于完好状态，以保证实验实训教学的正常进行。

（三）为确保学生在实验实训前有充分准备，教师要严格要求学生在实验前就有关实验内容、方法和步骤、实验目的等进行必要的预习，并在实验实训开始时对此进行必要的提问和检查。

二、实验实训课的指导性讲解：在实验实训开始前，指导教师应用较短的时间进行指导性讲解，并提出实验实训中的有关要求和注意事项（要避免理论授课的重复）。使学生进一步明确实验实训目的、原理，了解方法步骤以及可能发生的问题。不应将分步结果和最终实验结果全盘告知学生。

三、实验实训过程的控制与指导

（一）教师要严格要求学生遵守实验实训规程、实验室规定及有关规章制度，爱护仪器设备，防止事故发生。

（二）教师指导实验实训时要严格要求，实验实训过程中要巡回指导，细心观察学生的操作，切忌包办代替和放任自流。

（三）在实验实训中，教师要注意纠正学生不规范的操作，发现存在的共性问题应及时指导，培养学生独立操作、独立观察，

分析、思考、解决问题的能力。

（四）要注意了解学生控制实验条件的能力和观察现象的能力以及对实验数据的记录处理和综合分析的能力。组织学生分析，讨论实验数据和结果，引导学生从现象深入本质，得出符合实际的结论。对观察结果要实事求是地记录，不得弄虚作假。

四、实验实训总结：实验实训结束时，教师要结合实验实训中出现的问题，结合必要的理论进行分析总结。也可以提出问题组织学生讨论分析，教师再进行归纳小结，对实验实训认真，有创见的学生予以表扬。

五、教师要及时认真批改实验实训报告，切忌只批不改。对不符合要求或抄袭他人的实验报告，一律退回，令其重做。

六、教师应及时记录出、缺席情况；按规定的考核与评定办法，将实验实训中的考核情况、实验实训报告的批改情况、本课程结束时的考核情况等如实记录，最后评定实验实训课成绩。

第十九条 临床见习与实习

一、见习与实习前的准备

（一）病人的选择：临床见习以每次 2—3 小时为宜。所选择的病人人数应集中。一次见习安排病例过多易致走马观花，不容易给学生留下深刻印象，见习难以深入；过少易加重病人负担，学生也得不到充分观察和见习的机会。

（二）带教教师：临床见习与实习要由中级职称及以上的临床教师专人带教。带教教师要按课程标准要求，认真编写见习与实习指导教案，包括学生见习与实习的内容、教学目标、课时安排、病例选择、学生的组织、教学方法等。在课前，教师要做好病人的思想工作，以取得病人支持与合作。见习与实习前教师要

向学生介绍本次见习与实习的要求及特点、有关注意事项及病房工作常规。要教育学生尊重和爱护病人，培养高尚的职业道德。教师应要求学生主动汇报自己所管理的病人情况，向实习生进行提问和检查并形成制度。

二、病例讨论：组织病例讨论时带教教师要注意以下几点。

（一）病例选择：必须选择临床实际病例，可以是一例典型的疑难病例，也可以是同一病种的多个病例，或虽病种不同，但却相互有联系的病例，也可结合以往同类病例对现有病例进行讨论。

（二）教师要收集所讨论病例的所有资料，如实展示给学生，培养学生面对复杂的实际情况，独立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分析讨论时要引导学生既要针对实际问题，又要结合有关理论，以激发学生讨论的兴趣。

（四）在讨论过程中，教师要注意发现学生所存在的知识缺陷，并引导他们进行自学。

（五）教师要针对病例讨论的问题和难度，选择不同的组织方法。多数情况下，可以指定几位实习生事先准备。对难度较大的病例也可同时请几位医师和护理人员对某些难点进行专门的分析发言。

（六）要引导和促进学生进行充分讨论。通过病例分析和讨论，努力使学生加深对疾病的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并从理性的高度去指导临床实践，避免和克服认识疾病的片面性和表面性。

三、临床讲座(教学讲座)：要定期为实习生举办教学讲座。讲座按内容的不同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实习大纲中列出的内容，要根据课程标准和实习需要列出讲座题目，这类题目是理论教学中所缺少的综合性课题，或者是没有讲过而又是实习场所需要

的，或者是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实习才能领会到的；另一类是根据医学科学的进展而开设的讲座，这类讲座多为新学术观点、新技术、新理论和专业性较强的课题，这种课题对实习生了解医药科学的新进展，补充新技术，新理论知识，加深对专业知识的学习和理解，是很有益处的。

四、指导学生学习临床诊疗技术操作：各类临床诊疗技术操作的学习和掌握，是实习生形成独立工作能力不可缺少的。诊疗技术操作大致包括五类：调剂制剂技术操作、护理操作技术操作、临床检验技术操作、影像诊断技术操作、口腔工艺技术操作。这些技术操作的具体项目及其掌握的程度与要求，在实习大纲中都有明确规定。指导教师必须按要求执行，要努力为学生创造操作机会并指导实习生掌握这些技术操作的正确要领。

第六章 其它教学环节

第二十条 批改作业

一、各类作业（包括实验报告和学生书写的病案），要求逐份全部批改。

二、教师批改作业要认真及时。批改过的作业应有教师评语及评定成绩，错误之处予以改正，带有共性的问题，要向全体学生进行讲解。

三、作业是考核学生成绩的依据之一，不能按要求完成作业的学生，除进行批评教育外，应按成绩考核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辅导答疑

辅导是教师面对面帮助学生自学的方式，答疑是教师回答学生提出的疑难问题。两者无严格区别，都是贯彻因材施教不可缺少的教学环节，体现教师对学生学习负责的精神。

一、辅导答疑的方式

(一) 个别辅导：对学有余力的学生，要为他们指定参考文献，帮助他们开拓知识面，深入钻研，使他们进一步提高；对学习一般或学习有困难的学生，要以帮助他们掌握本学科的基本内容、介绍学习方法为主；对少数学习困难且又较少向教师提问的学生，则以提问为主，疏导、督促其学习；对因病因事请假而缺课的学生，应进行补课辅导。另外，在教学进程中，教师应随时解答学生的质疑。个别辅导答疑可以是面对面，也可以采取网上答疑。

(二) 集体辅导：一是为配合教学进度，对有关内容或学习方法进行集中辅导；二是针对多数学生存在的共性问题(疑点、难点)集中解答。

二、辅导答疑的要求

(一) 当面辅导答疑：要固定时间、地点、教师要按时到场辅导答疑；

(二) 网上答疑要及时；

(三) 考试前辅导答疑要杜绝暗示重点和考试范围；

(四) 辅导答疑应作记录。

第七章 教学纪律

第二十二条 为保证良好的教学秩序，一般情况下对已排定的课程表和教学进度表不再更动。教师以服从课程表为原则，没有特殊原因不得变动上课时间、地点或任课教师。

第二十三条 任课教师因病因事请假不能上课时，不得私自停课、调课或找他人代课，由他人代课须经系部主任批准。如无人代课，要按调课，停课审批规定，提前办理审批手续。已同意

调停课，由系部通知学生，并报告教务处。

第二十四条 任课教师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内容和进度进行教学，在保证大纲和基本要求的前提下，教师可以讲述自己的观点和不同的学术见解，也可介绍人文教育的相关素材，但不能讲述与课程及素质教育无关的内容，不得散布任何违背四项基本原则的思想观点，不得随意诋毁或贬低他人，不得任意增减课时和变动教学内容。

第二十五条 凡擅自调课、停课或私自请人代课、上课迟到、提前下课、擅自离开实验实训指导岗位、监考不负责、评卷核分不认真造成不良后果，考试成绩无故逾期不上报，未经批准擅自增减学时以及漏课、泄漏考题、给人情分等，均以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论处。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对在教书育人、教学改革、教材建设、教学管理等某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学院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七条 教务处和系部要对教师执行本《规范》的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检查结果记入教师考核档案。

第二十八条 本规范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